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的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磁刺激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磁刺激仪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8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53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49.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清本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日

